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黎慶(請假)、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列席人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9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為蔡竹固教授，但因蔡教授已於98年2月1日退休，故系所需推派另一名教師擔任生命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推派蔡宗杰老師擔任之)
2. 本校97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係為一年一聘，因本系所原推薦委員蔡竹固老師業已於2月退休，為俾利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順利推展，重新推薦吳進益老師擔任之。
3. 近期綜合教學大樓空調故障率提高，與總務處反應，回報此大樓之空調僅提供短暫運轉，長時間開啟會造成機台過熱負荷不了，以致停止運轉。往後學校走向偏向系所需自行負擔水電費用，請老師們及早因應應變措施，及如何改善空調使用。
4. 大學部一般甄試招生負責教師三人，分別為大二、大一及當年度接任導師一職之教師，負責審核資料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5. 本校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校長報告
 - (1)學校不再新聘講師。
 - (2)請各位導師請網路填寫輔導紀錄，並請學生繳交週會紀錄。
 - (3)請各位老師上傳教材大綱及教材內容。
6. 未來系所將著重在基礎及產學合作並進發展。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辦理。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六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六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系所專任教師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滿 <u>四年</u> 接受一次評鑑。	二、本系所專任教師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滿 <u>三年</u> 接受一次評鑑。	修正 其後每滿 <u>四年</u> 接受一次評鑑。
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其 <u>前四學年度之</u> 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 <u>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u> （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 <u>帶職帶薪</u> 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增加 應提出其 <u>前四學年度之</u> 增加 <u>三月一日以後有帶職帶薪或</u> 增加 <u>帶職帶薪</u>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得免接受評鑑</u>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2.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2.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	刪除終身

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二次以上或教學肯定獎六次以上者。
- (六)、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三次以上者,而獲一次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

(八)副教授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本系所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一)、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2. 曾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者。
3.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4. 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者。

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 (二)、擔任國際性SCI 或SSCI 期刊或同等國際性期刊之編輯委員。
- (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肯定獎二次者。

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二次以上或教學肯定獎六次以上者。
- (六)、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三次以上者,而獲一次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

本系所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一)、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2. 曾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者。
3.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二)、擔任國際性SCI 或SSCI 期刊或同等國際性期刊之編輯委員。
- (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肯定獎二次者。

增加**(八) 副教授以上,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增加
4. 曾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四件以上者。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之研究計畫,以二件計算;已採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重複採計。

<p>(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者。</p> <p>(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p> <p>(六)、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上述免一次評鑑之資料以距前次免一次評鑑之期間計算為準。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者。</p> <p>(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p> <p>(六)、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上述免一次評鑑之資料以距前次免一次評鑑之期間計算為準。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本系所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五、本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u>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u></p>	<p>五、本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所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增加，<u>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u></p>
<p>六、每年二月底前，本系所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且本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四月底前送請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u>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u></p>	<p>六、每年二月底前，本系所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且本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於四月底前送請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送交本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p>	<p>增加 <u>與申請免評鑑</u> 修正<u>報教務處彙整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u></p>
<p>七、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每<u>四年</u>總和滿分為一百分，<u>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u></p>	<p>七、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為之，各項目每三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p>	<p>修正各項目每<u>四年</u>總和滿分為一百分，<u>惟專案教學人員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u></p>

<p><u>和一百分計算</u>。以各評鑑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u>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u> <u>(一) 教學型：教學 5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20%。</u> <u>(二) 研究型：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u> <u>(三) 教學研究並重型：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u> <u>前述三項之分數比率由本系(所)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各受評教師須於受評前四年先行自我定位本身之職務能力，選擇一種最適發展之組合，接受四年後成果表現之評鑑，本院則依各系所評鑑項目比率組合規定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u></p>		<p><u>算。</u> <u>增加各評鑑項目之比率規定如下：</u> <u>(一) 教學型：教學 5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20%。</u> <u>(二) 研究型：教學 3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20%。</u> <u>(三) 教學研究並重型：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u> <u>前述三項之分數比率由本系(所)訂定至多三種比率組合，各受評教師須於受評前四年先行自我定位本身之職務能力，選擇一種最適發展之組合，接受四年後成果表現之評鑑，本院則依各系所評鑑項目比率組合規定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u></p>
	<p>八、教學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五十，其評分標準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p>	<p>刪除八</p>
	<p>九、研究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三十，其評分標準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p>	<p>刪除九</p>
	<p>十、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受評期間之表現來評鑑，計分以百分計，佔評鑑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標準依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p>	<p>刪除十</p>
<p><u>八、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u> <u>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u></p>	<p>十一、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本系所教師評鑑</p>	<p>修正<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u></p>

<p>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本系所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本系所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p> <p>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原則上，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u>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u></p>	<p>十二、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p> <p>教師經過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評鑑委員會應儘速通知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p> <p>(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p> <p>(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p> <p>(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p> <p>(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p> <p>(五)、下年度不准借調。</p> <p>(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p> <p>(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p> <p>(八)、一年後不予續聘。</p> <p>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p>	<p>修訂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p> <p>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原則上，新聘教師經連續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u>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u></p>

		<u>並依規定程序辦理。</u>
<u>九之一、受評鑑教師評鑑分數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五分；九十五分以上，未達一百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四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下一次評鑑總分加三分。</u>		增加九之一
<u>十、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評鑑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由本系所向本校相關受理單位推薦獎勵。</u>	十三、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評鑑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由本系所向本校相關受理單位推薦獎勵。	無修正
<u>十一、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法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 <u>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u>	十四、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修訂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 <u>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法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 <u>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u>
<u>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惟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僱性質而定。</u>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惟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僱性質而定。	無修訂
<u>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研議決定之。</u>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研議決定之。	無修訂
<u>十四、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命題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1. 98 學年度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名額 20 名(推薦甄選 8 名、入學考試 12 名)。甲組【天然物化學組】：3 名；乙組【生物醫學組】：9 名。

2.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事宜案原經 97. 3. 27. 九十六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3.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科目甲組：1. 生物化學 2. 有機化學 3. 專業英文；乙組：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3. 專業英文。

4. 依據 98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辦理。

(1) 專業科目之命題方式宜採申論題 4 題，每題 25 分或申論題 4 題每題 20 分，另簡答題 4 小題每小題 5 分，合計 100 分。避免近二年考題之重複命題；請命題教師到教務處招生出版組網站查詢。

※考科如為專業英文或中文系之國文，因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請 貴系所命題時特別注意。

(2) 每科目委請 2 位或 2 位以上教師各自命題一份試題(100 分)，命題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資擔任或委請校外專家擔任亦可，並於 3 月 2 日(星期一)前密封紙本(電子檔請以 CD 儲存(請勿用 Floppy Disc)或直接 e-mail)送交所屬系所主任。

(3) 系所主任(所長)請於 3 月 3 日(星期二)前將試題親自送交所屬院長，並進行核題，核題後隨即裝袋彌封(內含電子檔與紙本)，並於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送交教務長或招生組組長保管，於入闈時再行製題。

(4) 系所主任(所長)請於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9 時親自赴闈場(設於林森校區)複核試題(最後一次核校)後製題。

(5) 各科目命題教師即為考試完畢之閱卷教師，請於 3 月 14 日(星期六)早上 8 時 30 分起至蘭潭校區教務處地下室閱卷；因放榜在即，閱卷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並請在 3 月 17 日(星期二)閱卷完畢，請各位閱卷教師配合。

(6) 各組報名人數分別為天然物化學組 22 名及生物醫藥組 135 名，

決議：有機化學命題教師 2 名；生物化學命題教師 3 名；分子生物學命題教師 3 名；專業英文命題教師 3 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系所更名，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97 年 8 月 8 日召開的 97 學年度招生檢討及系所師資質量檢核整併會議紀錄辦理。

2.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由提案人提出系所名稱及課程規劃草案。

3. 有意提供系所名稱及課程規劃草案之教師，請於下星期一(2 月 16 日)下午五時前，將中英文名稱及課程規劃草案備齊，e-mail 至系辦信箱，俾利開會討論。

決議：

1. 出席教師共計 11 名經投票結果將所名稱更改為**應用生物科學系**(Department of Applied

Biological Sciences)。同意為10票，不同意1票。

2. 99學年度課程規劃請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繼續研提。

3. 系所更名提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增聘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97學年度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三條：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2. 聘任蔡竹固教授為本系所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經98年1月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3. 98年2月4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聘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擔任。

擬辦：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聘請獸醫系余章游教授擔任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